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7）以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注]
657,700	0.0761	7.97	7.75	5,191,172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